法院公告

李永胜: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戚俊 申请执行王飞、李永胜的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的(2016)内 0103 执 723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 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淘宝网 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拍卖被执行人李永胜购买的现登记在 内蒙古创世达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名下,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竹园小区东区 B12 号 不多别人国门四小区示区 B12 经 接 6 层 9 单元 601 号房屋 买受人 沈文华以 780500 元最高价竞得, 本院已强制将被执行人李永胜购 买的现登记在内蒙古创世达商业 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竹园小 区东区 B12 号楼 6 层 9 单元 601 号房屋过户登记至沈文华名下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布赫: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白光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白光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执异 297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 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斯琴巴图(曹巴图): 本院阿拉腾苏和与斯琴巴图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822 民初 1784 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关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斯琴巴图(曹巴图)、阿拉塔: 本院乌兰扣与斯琴巴图、阿 拉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822 民初 1726 号民事 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包金山、耿长友: 本院受理原告耿长城诉被告 包金山、耿长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字 7493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 许原告耿长城撤诉。案件受理费 2816 元,减半收取 1408 元,公告费 400元,由原告耿长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李永梅、包孟根巴根:本院受理原告耿长城与被告 李永梅、包孟根巴根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字749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永梅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耿长城借款本金人民币 21600 元及利息 3888 元(21600 元×9个月×0.02元/月),本息合计25488元;二、被告李永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耿长城支付 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18年9月23日至债务实际清偿 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三、 驳回原告耿长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37 元,公告费 400 元, 由被告李永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注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赵丽丽与被告 朱志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521 民初字 6226 号民 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朱志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 赵丽丽债款 46250 元;二、驳回原告赵丽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 理费 1224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1624 元, 由原告赵丽丽负担 268 元, 被告朱志伟负担 1356 元。 假你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董云君诉敖日 格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 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 知为详述,提出医辩述及验证的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一楼 2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文泉、宝金良: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与被告文 泉、宝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 (2018) 内 0502 民初 5445 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周晶、王顶峰:

, 工, 7 - 7 本院受理原告萨如拉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 内 2222 民初 70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周晶于本判决书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萨如拉 45000 元;驳回原告萨如拉的其他 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杨永利:

本院受理原告孙会林诉你追 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医仪纠纷一条, 地内区时心公司 心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 超知节、长事诉讼当事人诉讼称 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 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 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孙永先、包哈申图雅、包玉良、霍 敖敦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被告孙 永先、包哈申图雅、包玉良、霍敖 敦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2018)科民初字第 6661 号民 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白明山、春玲:

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峰诉被告 白明山、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 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658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民诉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 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本院受理胡飞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欠款3.4万元。2、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诵知书, 举 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 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薛家湾法庭 (附属楼一楼 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法院公告

内蒙古誉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在小诉你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 0104 民初 2260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焕计诉你与 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而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 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 (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法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全喜宝、候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与被告全 候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5444 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靳晓远、刘扬:

本院受理原告闫永祥诉被告 靳晓远、刘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52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蕲晓远、刘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闫永祥 欠款 550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7月3日起以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闻永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70 元,由被告靳晓远、刘扬负担 1175 元,由原告闫永祥负担 95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公 告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 行为:2017年8月6日, 乘船淹溺 事故中,未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承包给没有任何资质的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上事实主 要证据如下:无证驾驶未取得营运 许可的快艇违法营运。以上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 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 出处以人民币肆拾玖万元罚款的 行政处罚。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 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公告之 日起 3 日内向清水河县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逾 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 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地址: 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 联系人 张春宇,联系电话:(0471) 7932699,邮政编码:011600。

清水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 行为:2017年8月6日, 乘船淹溺 事故中,未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 续,违法承包给没有任何资质的公 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上事实主 要证据如下:无证驾驶未取得营运 许可的快艇违法营运。以上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 早共和国安全生产注》第一章 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 出处以人民币肆拾玖万元罚款的 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 到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清水河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 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 **奔听证权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联 系人: 张春宇, 联系电话:(0471)

7932699,邮政编码:011600。 清水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5日

法院公告

洪连胜、杨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王素杰诉被告 洪连胜、杨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 内 0502 民初 5917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洪连 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 王素杰借款本金 50000 元, 五条然间数本金 30000 元,村给付自 800元,合计 50800 元,并给付自 2017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 日止,以实际占用借款本金为基 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二、 被告洪连胜、杨高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素杰借款 70000元,利息10000元,合计60000元,并给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占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刊率 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王素 杰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78元,由被告洪连胜、杨高娃负 担 2516 元, 由原告王素杰负担 1862元;保全费 1546元,由被告洪连胜、杨商娃负担。限你们自公告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是 00 百八米年於城縣 C 事刊次 市,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 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 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包玉良、霍敖敦格日乐、孙永先、 包哈申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被告包 玉良、霍敖敦格日乐、孙永先、包哈申图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2018)科民初字第 6662 号 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峰诉被告 斯日古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6665 号 民事判决书。限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刘海全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与被告刘 海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502 民初 5443 号民事 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布吐格希、沙仁: 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峰诉被告

布吐格希、沙仁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502 民初 65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张磊、王丽丽、张齐荣: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初 9225 号原告内蒙古元盛集团通辽 通盛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诉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 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 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 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

包金锁、白丽春、白敖特根: 本院受理原告付伟员诉包金 锁、白丽春、包那木斯来、白敖特 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 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2号审判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5日